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色光标”）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9年9月9日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文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赎回全部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蓝标转债”，债券代码“123001”）自2016年6月27日起进入转股期。鉴于公司A股股票自2019年7月26日至2019年9月5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28元/股）的130%（5.57元/股），已触发《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同意公司行使“蓝标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蓝标转债”。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蓝标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9 日